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韩军华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44号

罪犯韩军华，男，1973年9月18日出生于陕西省长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1994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2001年1月被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，假释考验期至2003年3月4日。2004年4月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被西安市原长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30日作出(2006)汉中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军华犯抢劫罪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2008年10月2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1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17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60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5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13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5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12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深刻认识个人犯罪行为所产生的严重后果，真诚忏悔，并希望被害人原谅；能熟记罪犯“四项”内容，在多次违纪被扣分处罚后，能积极改正自己的错误，服从罪犯行为规范，听从指挥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，节约原材料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生产任务；能积极参加学习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无迟到早退现象，认真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累犯、暴力犯、主犯、因故意犯罪致人死亡、数罪并罚、一次性60分以上扣分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